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95.03.01 訂定

中華民國 101.02.22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07.09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09.18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11.28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02.25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0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02.24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04.19 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06.26 校務會議修訂

一、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評量原則與方式

（一）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 定期評量次數每學期二次，其方式由教導處召集全校教師規畫辦理；
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
適性化與多元化。
- (三)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
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四) 評量人員如下：
 - 1、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
利用班親會或聯絡簿，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規畫。
 - 2、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
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五)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如下：
 - 1、命題原則：

教師應依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進行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
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命題
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生學習
階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及文字書寫。命
題時之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且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
 - 2、審題機制：

由命題教師互相交換試卷審查試題，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
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3、保密與迴避原則：

命題或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若命題或審題
教師子女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
主動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五、評量的紀錄及運用

各項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並提供具體建議。各項成
績評量之量化範圍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期成績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綜合活
動等七大領域分別計算。
- (二) 學習領域內以個別學科方式評量者，該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學科之學期
成績乘以各該學科之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該領域教學總節數。
- (三) 各階段評量成績為該階段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與定期評量成績佔
百分之四十。

- (四) 學期成績為各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之平均。
- (五) 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學習領域成績佔 100%。畢業總成績以低中高年段學期總成績平均之。
- (六) 學生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之登記，由各科任課教師辦理。百分制成績四捨五入至整數，按時輸入至雲端校務系統中。
- (七) 領域課程的評量結果，應以等第呈現學生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轉換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表現，得比照領域課程的評量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八) 透過全校集會、班親會，用家庭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向教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隨時參閱。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使其了解學生之學習成果及日常生活表現。對於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成績等第、出勤情形及獎懲紀錄等。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考及學習扶助

各任課教師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 每學期期中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 每學期結束後，教導處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俾利學習扶助或相關補救措施。
- (四)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 (五)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法定代理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 (六) 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期中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
- (七) 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 (八)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